

2019年四川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

2019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推动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各项重点工作有效推进，取得良好成效。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

2019年底，全省医疗卫生机构83757个，比上年增加2218个。其中：医院2417个（占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的2.8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0499（占96.1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716个（占0.85%），其他医疗卫生机构125个（占0.15%）。

医院中，公立医院699个，民营医院1718个。按床位数分：100张床位以下医院1430个，100~199张医院406个，200~499张医院333个，500~799张医院128个，800张及以上医院120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039个，乡镇卫生院4416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18571个，村卫生室55772个。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4912个，比上年减少2个，其中卫生院减少1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增加2个，门诊部诊所类机构增加7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8个（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29.05%），卫生监督所（中心）201个（占28.07%），妇幼保健院（所、站）201个（占28.07%），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4个（0.56%），急救中心（站）23个（占3.21%）。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卫生统计信息中心14个，占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11.20%。

（二）卫生人力资源

1. 卫生人员数量

2019年年末，全省卫生人员79.43万人，与上年相比增加4.71万人，增长6.31%。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0.24万人（占75.85%），乡村医生和卫生员6.05万人（占7.62%）。

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22.12万人，与上年相比，增加1.56万人（增长7.61%）；注册护士27.06万人，与上年相比，增加2.33万人（增长9.42%）。

2019年，全省每千人口¹执业（助理）医师2.64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23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5.81人。与上年相比，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增加0.18人、0.27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增加0.34人。

¹ 人口数采用2019年末常住人口数（8375万人）。

2. 卫生人员机构分布

医院 46.30 万人（占 58.3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85 万人（占 35.0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87 万人（占 6.13%）。平均每所医院卫生人员 191.58 人，比上年增加 4.55 人；平均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 3.46 人，比上年增加 0.13 人。

3. 卫生人员构成

2019 年全省卫生技术人员学历结构、技术职称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本科及以上占 27.01%，大专占 43.31%，中专及中技（含技校）占 27.71%，高中及以下占 1.97%。与上年相比，本科及以上降低 0.06 个百分点，大专降低 0.17 个百分点，中专及中技（含技校）提高 0.39 个百分点，高中及以下下降 0.16 个百分点。

技术职称构成：高级占 7.29%、中级占 16.05%、初级占 68.63%、待聘占 8.03%。与上年相比，高级提高 0.25 个百分点，中级提高 0.19 个百分点，初级降低 0.55 个百分点，待聘提高 0.11 个百分点。

（三）床位数

2019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3.17 万张，其中：医院 46.98 万张（占 74.3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83 万张（占 23.48%）。与上年相比，床位增加 3.29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2.76 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0.45 万张。平均每所医院床位 200.52 张，平均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仅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门诊部）床位 31.33 张，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7.07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0.95 张。

医疗卫生机构中，政府办机构床位 45.65 万张（占 72.27%），非政府办机构床位 17.52 万张（占 27.73%）。政府办机构中：市级及以上机构床位 13.39 万张（占 29.34²%），县级机构床位 17.71 万张（占 38.78%），县级以下机构床位 14.55 万张（占 31.88%）。

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床位 31.05 万张（占³66.09%），民营医院 15.93 万张（占 33.91%）。与上年相比，公立医院床位增加 1.67 万张（增长 5.68%），民营医院增加 1.09 万张（增长 7.3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54 张，其中政府办机构 5.45 张，非政府办机构 2.09 张。政府办机构中，市级及以上机构 1.60 张，县级机构 2.11 张，县级以下机构 1.74 张。

扣除中央和省级医院床位向周边省份辐射所占的资源，2019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62.46 万张，每千人口床位 7.46 张。

（四）房屋面积

2019 年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占地面积 4136.21 万平方米，其中医院 2519.19 万平方米（占 60.9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6.31 平方米（占 31.8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81.19 万平方米（占 6.80%）。

2019 年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房屋建筑面积 4165.50 万平方米，其中医院 2748.07 万平方米（占 65.9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5.31 万平方米（占 27.0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79.09 万平方米（占 6.70%）。

二、医疗服务

² 政府办机构床位中的构成比。

³ 医院床位中构成比。

（一）医疗服务量

1. 总诊疗人次数

2019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5.60亿人次，其中，医院诊疗2.22亿人次（39.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16亿人次（占56.36%），其他医疗机构0.22亿人次（占3.93%）。与上年相比，总诊疗量增长8.56%，医院增长11.9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长6.08%。2019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6.69次，同比增长0.50次。

医疗卫生机构中，政府办机构总诊疗3.31亿人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59.11%），非政府办机构2.29亿人次（占40.89%）。政府办机构中，市级及以上机构总诊疗0.90亿人次（占16.03%），县级机构1.11亿人次（占19.81%），县级以下机构1.30亿人次（占23.27%）。与上年相比，市级及以上机构总诊疗量增长15.82%，县级机构增长10.73%，县级以下机构增长5.73%。

医院中，公立医院总诊疗1.85亿人次（占⁴83.14%），民营医院0.37亿人次（占16.86%）。与上年相比，公立医院增加2124.85万人次（增长12.98%），民营医院增加255.46万人次（增长7.3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乡镇卫生院总诊疗1.03亿人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0.32亿人次，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4.16%、12.51%。

2. 入院人数

2019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1981.31万人，其中，医院1398.27万人（占70.5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19.13万人（占

⁴ 医院诊疗人次的构成。

26.20%)，其他医疗机构 63.91 万人（占 3.23%）。与上年相比，入院人数增长 8.01%，医院增长 8.5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长 6.42%。2019 年居民年住院率 23.66%。

医疗卫生机构中，政府办机构入院人数 1608.71 万人（占 81.19%），非政府办机构 372.6 万人（占 18.81%）。政府办机构中，市级及以上机构入院 437.85 万人（占⁵27.22%），县级机构 656.15 万人（占 40.79%），县级以下机构 514.71 万人（占 32.00%）。与上年相比，市级及以上机构入院增长 11.24%，县级机构增长 9.63%，县级以下机构增长 6.71%。

医院中，公立医院入院 1063.51 万人（占⁶76.06%），民营医院 334.76 万人（占 23.94%）。与上年相比，公立医院增长 10.24%，民营医院增长 3.6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乡镇卫生院入院 488.15 万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入院 30.45 万人，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6.41%、7.14%。

（二）医师工作负荷

按国家口径计算⁷，2019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10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人次；担负住院 2.55 床日，与上年相比减少 0.04 床日。

医疗卫生机构中，政府办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74 人次、住院 3.01 床日，非政府办机构日均担负诊疗 7.85 人次、住院 1.64

⁵ 政府办机构入院人数的构成比。

⁶ 医院入院人数的构成比。

⁷ 国家口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总诊疗人次÷医师数÷工作日数，工作日为 251 天；国家口径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师数÷日历天数，日历天数为 365 天。

床日。政府办机构中，市级及以上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8.57 人次、住院 3.20 床日，县级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8.66 人次、住院 3.32 床日，县级以下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2.24 人次、住院 2.44 床日。

（三）病床使用

2019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 85.20%，与上年相比增加 0.84 个百分点；出院者平均住院 9.24 日，与上年相比减少 0.13 日。

医疗卫生机构中，政府办机构病床使用率 91.25%，出院者平均住院 9.02 日，非政府办机构分别为 68.84%、10.20 日。政府办机构中，市级及以上机构病床使用率 102.05%，出院者平均住院 11.10 日，县级机构 97.96%、9.32 日，县级以下机构 72.69%、6.87 日。

三、医药费用

（一）医院医药费用

2019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269.80 元，与上年相比，按当年价格上涨 5.23%（增幅比上年下降 2.55 个百分点），按可比价格上涨 2.17%。人均住院费用 8528.00 元，与上年相比，按当年价格上涨 5.64%（增幅比上年下降 0.69 个百分点），按可比价格上涨 2.56%。

2019 年，医院门诊药费占 35.52%，与上年相比下降 0.50 个百分点；医院住院药费占 25.13%，与上年相比下降 0.71 个百分点。

2019 年，不同等级公立医院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涨幅均较上年略有上升。二级公立医院门诊病人次均

医药费较上年上涨 4.30%（当年价格，下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较上年上涨 3.86%；三级公立医院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较上年增长 2.60%，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较上年上升 3.3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费用

2019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02.42 元，与上年相比，按当年价格上涨 9.04%（增幅比上年上升 0.57 个百分点），按可比价格上涨 5.86%；人均住院费用 2472.82 元，与上年相比，按当年价格增长 2.29%（增幅比上年上升 3.31 个百分点），按可比价格下降 0.6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费占门诊费用的 56.91%，与上年相比上升 4.74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住院费用的 41.62%，与上年相比上升 0.09 个百分点。

2019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52.84 元，与上年相比，按当年价格上升 3.08%（增幅比上年上升 9.49 个百分点），按可比价格上升 0.08%；人均住院费用 1881.51 元，与上年相比，按当年价格上涨 6.13%（增幅下降 0.46 个百分点），按可比价格上涨 3.04%。

乡镇卫生院门诊药费占门诊费用的 55.02%，与上年相比上升 6.00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住院费用的 41.41%，与上年相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

四、社区卫生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19 年底，全省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039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606 个。与上年相比，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9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49 个。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人员 20847 人，平均每个中心 40.20 个卫生技术人员；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人员 3624 人，平均每站 5.20 个卫生技术人员。

（二）社区医疗服务

2019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2672.35 万人次，入院人数 29.42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 6.17 万人次，年入院 679 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7.10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 1.09 床日。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543.98 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 0.90 万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4.78 人次。

五、农村卫生

（一）农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2019 年底，全省 111 个县⁸共设有县级医院 269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111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1 所、县级卫生监督所 109 所，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10.55 万人、床位 9.49 万张。

全省共设 4416 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3.57 万张，卫生人员 11.58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65 万人）。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床位增加 4231 张，人员增加 3208 人。每千农业人口乡镇卫生院卫生人员 1.97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人；每千农业人口床位 2.31 张，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张。

全省共设 55772 个村卫生室，共有卫生人员 74322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3061 人、注册护士 715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

⁸ 2019 年射洪县变更为射洪市，不再计入县进行统计。

员 60546 人。平均每村 1.63 人。

（二）农村医疗服务

2019 年，全省县级医院诊疗人次 4796.8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6.82%；入院 344.79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6.44%；病床使用率 99.48%，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 个百分点。

乡镇卫生院诊疗 10339.96 万人次，与去年相比增长 4.16%；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53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65 床日，与上年相比分别减少 0.15 人次、0.02 床日；入院人数 488.15 万人，与上年相比上涨 6.41%；病床使用率 73.13%，与上年相比上涨 0.95 个百分点。

村卫生室诊疗 9686.50 万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 1736.80 人次。

六、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2019 年底，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共有 6999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316 个，中医类门诊部 80 个，中医类诊所 6599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4 个。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6563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76514 张（占 99.94%）。与上年相比，中医类机构床位增加 6206 张，主要是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2019 年年末，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 9.16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76 万人，增长 9.11%。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88 万人（占 85.95%）。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3.19 万人，注册护士 3.34 万人。中医医院 6.57 万人（占 71.70%），中西医结合医院 0.91 万人（占 9.93%），民族医医院 0.15 万人（占

1.66%)。2019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学历结构：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30.55%，大专占 42.49%，中专及中技（含技校）占 23.72%，高中及以下占 3.24%。技术职称构成：高级占 8.56%、中级占 17.03%、初级占 69.16%、待聘占 5.25%。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19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 7032.48 万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 761.22 万人次（增长 12.14%）。其中：中医类医院增加 478.23 万人次（增长 12.55%）。

七、分级医疗管理

2019 年，分级诊疗取得一定成效，大医院门诊总诊疗量增幅得到控制，住院服务增幅略有下降，但基层医疗机构“守门人”作用发挥还有待提升。

总诊疗量变化：2019 年全省各级医疗机构诊疗量 5.60 亿人次，同比增长 8.56%。门（急）诊疗量 5.31 亿人次，同比增长 8.08%，其中，省、市级大型医疗机构门（急）诊疗量同比增长 15.13%，涨幅略高于前三年平均增长（8.18%）；县（区）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疗量同比增长 10.38%，基层医疗机构⁹门（急）诊疗量同比增长 3.96%。

出院量变化：2019 年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出院 1973.99 万人，同比增长 8.05%。其中，省市级大型医疗机构出院人数同比增长 11.39%，涨幅高于前三年平均增长（7.95%）；县（区）级医疗机构出院人数同比增长 9.76%；基层医疗机构出院人数同比增长 6.38%。

⁹ 此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卫生院。

八、人口计生服务

（一）人口情况

2019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8375 万人，出生率 10.70%，自然增长率为 3.61%；2019 年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7.7，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 14.42%。

（二）全面两孩政策

全省办理生育登记 64.77 万例，其中二孩生育登记 27.72 万例，占 42.79%。

（三）利益导向

2019 年，全省共确认“三项制度”对象 216.46 万人，共发放资金 33.23 亿元。其中：奖励扶助对象 202.19 万人，发放奖励扶助金 19.41 亿元；特别扶助对象 13.96 万人，发放特别扶助金 13.73 亿元；少生快富对象 3122 户，发放奖励金 0.09 亿元。

九、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

2019 年，全省报告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 32 种，报告发病 544181 例，死亡 4186 人，死亡数上升 1.21%。报告发病率 652.42/10 万，居全国（756.04/10 万）13 位，较全国同期低 11.64%。甲乙类报告发病率居前 5 位的是肺结核、乙肝、梅毒、艾滋病、丙肝，报告死亡率居前 5 位的是艾滋病、肺结核、乙肝、狂犬病、丙肝。

（二）血吸虫病防治

2019 年，全省 63 个血吸虫病流行县（区）中已有 52 个流行县达到消除标准，连续 13 年无当地感染的急感病例，未查见感染

性钉螺，连续 8 年无当地感染的病人和病畜，扩大化疗 18.15 万人次。

（三）妇幼健康

2019 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 17.69/10 万，婴儿死亡率 5.3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40‰，分别较上年下降 2.80 %、1.82%、1.73 %，婴儿死亡率连续 12 年低于全国平均；全省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9.77%，其中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9.59%，较上年提高 0.36 个百分点。全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33%，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95%。

（四）卫生监督

2019 年，全省经常性卫生监督应监督 21.05 万户，应监督中实监督 19.18 万户，监督覆盖率 91.09%；实验室检测抽检 16047 户次，抽检件数（项次数）154502 项次，合格 137443 项次，合格率 88.96%。行政处罚案件 14816 件，罚款金额 3065.64 万元。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19 年，全省 12 个市（州）的 25 个县（市、区）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7 起，报告病例 551 例，死亡 11 人。与 2018 年相比，报告事件数减少 4 起，发病数增加 12.22%，死亡数减少 7 人。

十、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动态收集的全员人口基础信息 9309 万条，实现了计划生育业务应用的省级集中整合，与四川省公安厅数据比对成功率达到 93.59%。

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已覆盖全省 155 个区县，推进家庭医生电子签约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应用，省级监管平台已同步 127 个区县电子健康档案数 5581 万份。

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监管平台接入省级医疗机构 34 家，市级医院 381 家，县级医院 1904 家，基层医疗机构 4806 家，民营医院 1642 家。

“天府医健通”省级医疗健康在线服务平台，统筹汇集全省医疗健康在线服务资源，面向公众提供“一码通”、“档案齐”、“服务全”三大特色的在线医疗健康服务。在互联网医疗新政出台后，促进互联医疗服务有序开展，全省审批 14 家互联网医院。二级以上医院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为群众累计提供网上预约挂号服务 5189.39 万人次，线上支付 6079.78 万人次，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 6048.81 万人次，网络预诊咨询 334.49 万人次。并推动医疗机构运用 5G 技术开展远程会诊、实时手术演示指导、VR 新生儿探视等 5G 智慧医院服务。

- 注：1. 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相关数据来源于四川省、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直报系统，公共卫生数据来源于相关业务处室。
2. 每千人口人员、床位等资源指标及居民平均就诊、住院指标以 2019 年常住人口计算。
3. 2019 年人口数据来源于四川省统计局。